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翁育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育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育晟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5月28日）前所犯，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所
02 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
03 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
04 性等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
05 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拘
06 役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本件定應執行
07 刑罪數、刑罰及各罪關係單純，且因受定執行刑之內部、外
08 部性界限拘束，故可資減讓之幅度亦有限，是認無使受刑人
09 另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另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不能
10 重複執行，自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徐維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翁育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